

# 2016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 宜蘭縣體育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：00 分起（星期五）  
至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：00 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生國小體育館（宜蘭市大坡路一段 100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
- 九、競賽組別：(一) 社會男子組（限 82 公斤以下）  
(二) 社會女子組（限 72 公斤以下）  
(三) 高中男子組（限 73 公斤以下）  
(四) 高中女子組（限 68 公斤以下）  
(五) 國中男子組（限 68 公斤以下）  
(六) 國中女子組（限 63 公斤以下）  
(七) 國小男子組（限 60 公斤以下）  
(八) 國小女子組（限 55 公斤以下）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ctkf.com.tw/>)  
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報名地點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

TEL：(02)8773-1545

承辦人：羅佳偉 電話：0989730986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四) 過磅時間：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：00 分起至 9：30 分止，假新生國小體育館舉行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 領隊會議：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：30 分假新生國小體育館舉行。

(六) 裁判會議：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：40 分假新生國小體育館舉行。

(七)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，5-8 名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一、保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40040134 號函核備在案。

# 2016 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						
單位名稱	單位地址		電話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		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管理							
編號	選手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體重(大會填寫)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※備註：請於報名組別打勾。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。

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